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920  
聯絡人：黃志豪  
電 話：02-7736-78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3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來文、「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」宣導資料(0097388A00\_ATTCH2.pdf、00973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警政署有關「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」宣導資料1份  
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以避免危險情事發生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7月3日警署刑防字第1090102610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部長室、國會聯絡小組(均含  
附件)

